

孔兼部長就職十週年紀念文輯（拾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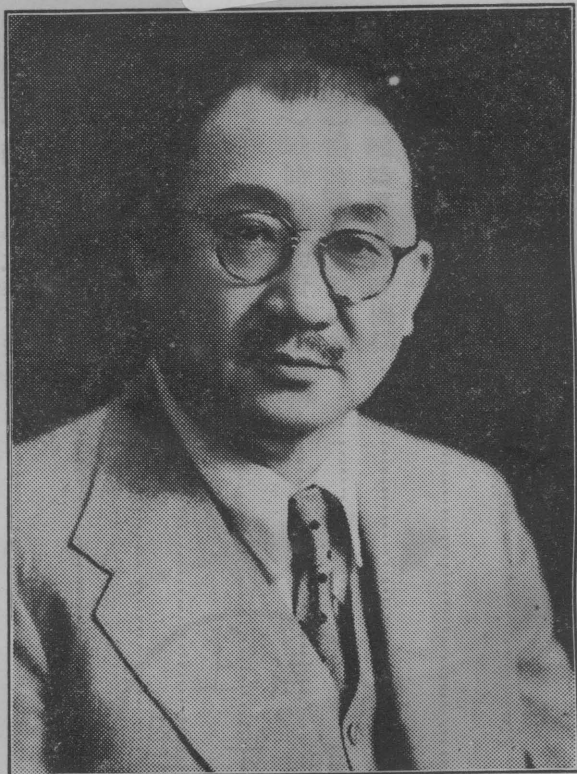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編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

中央信託局製印處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5017B



孔 兼 部 長 玉 照

~~1544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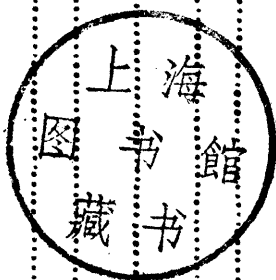
200041

六年來之貿易(目錄)

目錄

六年來之貿易(目錄)

一、戰時貿易政策之演進	一
二、戰時管理貿易機構	二
(一) 戰時貿易行政機構	二
(二) 戰時貿易業務機關	三
(三) 戰時外銷物資增產機構	五
三、戰時出口貿易之管制	七
(一) 主要外銷貨物之統購統銷	七
(二) 其他重要出口貨物之售結外匯	一五
四、戰時進口貿易之管制	一七
(一) 敵偽貨物之禁止進口	一七



(二) 非必需品之限制進口.....	一八
(三) 國防民生必需品之獎勵進口.....	一九
(四) 國外購料之經辦.....	二〇
五、戰時貿易概況.....	二一
(一) 進出口價值及貿易差額.....	二一
(二) 出口土貨.....	二二
(三) 進口洋貨.....	二五
(四) 國別貿易.....	二八
六、結 論.....	二九

六年來之貿易

一、戰時貿易政策之演進

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抗戰開始以來，我國對外貿易發生極大變動，同時在貿易政策上，亦有劃時代的意義。六年來敵人控制我戰區貿易，各國在華商務橫遭摧殘，後方貨運日趨困難，惟政府仍盡其最大之努力，克服種種障礙，完成基本設施。例如貿易行政機構之建立；國營貿易之倡辦；民營貿易之調整；易貨購料之統籌等事，靡不策劃週詳，全力以赴，不僅為戰時經濟豎起一堅強之支柱，抑對戰後貿易樹立穩固根基。

在長期抗戰下我國之國策為「一面抗戰一面建國」，貿易政策，亦循此最高原則辦理。而抗戰建國綱領中，對經濟方面，亦規定政府須統制外匯；管理貿易；調整工商活動；整頓交通運輸等。二十六年七月，政府擬訂增進生產調整貿易辦法大綱，規定關於出口方面：就原有國營及中外商營經理出口機關辦理收購輸出等事項，由政府組織貿易調整委員會加以督導管理，并予以資金運輸之充分協助及補助其虧損。進口方面：除軍用品外，必需物品允許照常進口或酌量減低其關稅，半需要物品關稅照舊；至奢侈品，

則增加其關稅，由財政部主辦，外交部協助，并隨時採納貿易調整委員會之意見辦理。就一般而言，我國戰時貿易政策，重在促進外銷物資之輸出，以換取抗戰建國必需物品，一面建立國營貿易，一面扶助民營貿易。迄至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國際交通發生變化，我國對外貿易政策，乃以輸出入并重為原則。戰時軍民所需國外物料，仍由陸路空運源源接濟，而國內農礦產品，亦利用回空工具，不斷運濟盟邦。

二、戰時管理貿易機構

(一) 戰時貿易行政機構

我國戰時貿易行政機構，始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軍事委員會所設之貿易調整委員會。二十七年二月，政府復以貿易事項，與關務、外匯、外債關係密切，乃將該會改隸財政部，易名貿易委員會，辦理易貨債償物資之採購外運事宜。財政部為管理貿易業務及有關行政起見，添設物資處，主管貿易行政。二十九年六月，財政部將貿易行政與業務劃分，以物資處併入貿易委員會，專管貿易行政，而由富華、復興、中茶三公司分別管理業務。茲將貿易委員會當時職掌撮述如下：

1. 關於進出口貿易之管制事項，
2. 關於國營對外貿易之督促、考核事項，

3. 關於商營對外貿易之調整、協助事項，
4. 關於出口外匯之管理事項，
5. 關於對外借款、購料、易貨、償債之籌劃、查核、清算事項，
6. 其他關於物資供求之調節事項。

會內設常務委員九人，委員若干人，就常務委員中指派一人爲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并指派副主任委員三人至五人輔助主任委員辦理會務。

該會內部組織迭經變革，現設總務、財務、會計、進口貿易、出口貿易、技術六處；祕書、統計、視察三室；分掌上述各項事務。此外并設有外銷物資增產推銷委員會，辦理外銷物資研究增產事宜，及設計考核委員會，辦理工作之設計執行及考核事宜。

該會爲管理地方貿易行政調查地方貿易實情起見，設有浙江、安徽、陝豫、西北、湘桂、廣東六辦事處，及貴州、江西、福建三專員辦事處；辦理指定區域內貿易行政事宜，此外復在雲南另設分會一處，辦理當地貿易事宜。

(二) 戰時貿易業務機關

在貿易委員會成立初期，業務原由該會自辦，并在港、滬設立富華貿易公司，以利業務之進行。二十九年中國茶葉公司由財政部收歸國營，并撥歸該會管轄，貿易委員會

原辦業務，亦劃歸復興、富華兩公司，所有外銷業務，遂由上述三公司分別辦理。三十一年二月，爲集中人力增進效率起見，又將富華貿易公司併入復興商業公司。茲將三公司設立經過及現在情形分述如下：

甲、中國茶葉公司

中國茶葉公司戰前原由前實業部創設，本爲官商合辦性質。至二十九年，乃由財政部投資改爲純粹國營公司，并由貿易委員會管轄，該公司業務範圍如左：

1. 關於茶葉生產之增進及技術改良事項。
2. 關於茶廠、茶場之設置、經營及督導事項。
3. 關於茶葉之貸款、收購及運輸事項。
4. 關於茶葉之推銷及對外貿易事項。

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內部組織，在總經理協理之下，設總務、業務、技術、財務四處；運輸、推廣二部及稽核室；并在浙江、福建、湖南、江西、安徽、廣東、廣西、貴州、雲南等省設有分公司。

乙、富華貿易公司

方民國二十六年抗戰開始，貿易調整委員會即以富華貿易公司名義，辦理業務，設法疏通長江物資，改道粵漢路轉運香港輸出，總公司設在漢口，并於上海、重慶、長

沙、廣州、蘭州以及香港等埠，設立分公司。二十九年六月，正式組織爲商業機構。凡茶葉、桐油以外一切輸出物資之收購運銷業務，悉由其辦理。三十一年二月，政府爲調整業務機構起見，乃將該公司各項業務併入復興商業公司，其名義亦同時取銷。

丙、復興商業公司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我政府對美成立桐油借款，規定在五年內由我國輸美桐油×萬噸，以其所得貨價之一部，抵償上述貨款。政府爲應付此種易貨償債之需要起見，遂即成立復興商業公司，資本爲國幣一千萬元，業務範圍規定：

1. 經營中國進出口貿易。

2. 接受中外各公司商行委託代辦進出口貨物。

迄三十一年二月，政府將富華貿易公司歸併復興商業公司，所有業務，亦移歸復興商業公司辦理，資本總額增至一萬萬元。業務範圍，如政府統銷之桐油、猪鬃及大宗外銷之羊毛、生絲等項物品，一律劃歸該公司負責經營。內部組織，設總務、業務、儲運、財務四部，并在雲南、貴州、廣西、湖南、浙江、江西、蘇皖、陝豫、蘭州等處設立分公司。

(三) 戰時外銷物資增產機構

我國近年與英、美、蘇等國訂立易貨協定，規定以我國主要農礦產品抵償借款。將

來戰事結束以後，建設事業次第興辦，原料器材仰給於國外者至多，更賴外銷物資以相交換。故外銷物資之產量及品質，益感有改進之必要。該會乃於二十九年三月，呈准財政部正式成立外銷物資增產推銷計劃委員會，其主要工作項目爲：(1)蠶絲(2)茶葉(3)棉花(4)桐油(5)畜產(6)花生(7)蛋品(8)藤類(9)芝蔴(10)手工藝品等之增加生產、改進品質事宜。二十九年八月，改名貿易委員會外銷物資增產推銷委員會，由委員十三人、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組織，作爲常設機關，於研究、計劃之外，兼負督導、考核之責，其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甲、關於外銷物資增產計劃之研究、審核事項。

乙、關於外銷物資推銷計劃之研究、審核及推銷工作實施狀況之考核事項。

丙、關於增產事業補助經費之分配事項。

丁、關於增產工作計劃報告預算決算之審查事項。

戊、關於增產工作實施之視察考核事項。

己、關於增產工作技術之指導協助事項。

三十年九月，該會爲加強對桐油、蠶絲、茶葉之研究改進起見，增設桐油、生絲、茶葉三研究所。

1. 桐油研究所 桐油研究所設在重慶、內部組織，分爲生物、化學、機械、推廣、總務五組。其主要工作，爲桐油之品種、栽培、榨製及病蟲害的研究與實驗。此外并於產油省份，擇定相當地點，設立實驗區或工作站，或委託原農業機關從事研究。

2. 生絲研究所 生絲研究所設於四川南充，內分設計、生絲原料、成本、經濟、總務五組。其主要工作爲養蠶及生絲方面之技術的及經濟的研究。此外并於各省擇相當地點，設立實驗區、實驗工廠或工作站、或與各大學及公私有關蠶絲學術機關共同從事研究。

3. 茶葉研究所 茶葉研究所設立於福建崇安，其主要工作爲茶之產製改進的研究。此外該所於各省擇定相當地點，設立實驗區或工作站，并與各大學及公私有關機關合作研究。

三、戰時出口貿易之管制

(一) 主要外銷貨物之統購統銷

自抗戰以還，政府爲應付對英、美、蘇等國易貨償債起見，先後將茶葉、桐油、豬鬃、生絲、羊毛、鑛產六類貨物，實行統購統銷，其目的在集中收購，如期交貨，以維持對外債信，供應盟國資源。茲將以上六類貨物管制辦法，扼要敘述於次：

甲、茶葉

抗戰初期，政府爲集中收購以應對外易貨之需要起見，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公布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大綱，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統籌收購運銷事宜。一面疏運存茶出口；一面自行收購并設法推廣俄銷。舉辦茶葉貸款，刺激茶葉生產。

二十九年四月，頒布管理全國內銷茶葉辦法大綱施行細則，規定龍井、毛尖、毛峯、大方、黃湯、六堡花茶、三角片茶、十絲、花粉、茶梗、壽眉、茶樸、白毫、豐功、麥銀針等十五種爲內銷茶葉。此項內銷茶葉，由生產地起運時，應向商號或合作社依照規定手續，向中國茶葉公司或其辦事處申請發給「出運證」方准起運。至運達目的地後，如須轉口至各地銷售者，仍須憑「運銷證」報運。

歐戰發生後，政府以南洋銷茶頗旺，乃由財政部擬定僑銷茶葉結匯出口辦法，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公布施行。規定運往安南、緬甸、泰國、菲律賓、馬來亞、新加坡、香港及南洋羣島等僑銷區域之茶葉，准予結匯出口。

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戰事發生以後，茶葉外銷頗受影響，但內銷甚旺，因而對於運往津滬等口岸茶葉徵收之平衡費，一律取消，并准免領運銷證，使得通行全國，以收增進內銷實效。

乙、桐油

桐油之統購統銷，肇因於二十七年之中美桐油借款合同，該合約內規定，須於五年之內輸美桐油××萬噸在美國市場發售，以其價款之一部抵償此項借款。政府爲履行契約，維持債信起見，乃於二十八年七月，規定桐油爲政府統銷物品，由貿易委員會辦理統銷事宜。二十九年復由貿易委員會將桐油收購業務劃歸所屬復興公司辦理，并擬訂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呈由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於十二月二十日由財政部公布施行。

依據統購統銷辦法，規定全國各地桐油，由復興公司參照生產成本及海外市價，訂定牌價統一收購。又爲防止桐油偷漏居奇，并規定油商登記轉運證核發等事項，以期管制周密。

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戰事爆發，桐油外運益感困難。同時以桐油可以提煉汽油，爲國內所急需，乃在國內暫行放寬統制。嗣於三十一年七月頒布全國桐油調節管理暫行辦法暨施行細則，其內容要點如下：

1. 劃定管理區域——擇定產油較豐、交通便利之集中市場，劃爲管制區域，各管制區域內之桐油價格以及購存運銷等事項，均由政府管制。

2. 管制桐油價格——在管理及非管理區內，復興公司均得參酌生產成本及供需情形，隨時呈准貿易委員會規定價格，購售桐油，使桐油價格得以合理化。

3. 改進登記辦法——依照前頒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施行細則規定，凡經營桐油業商號及其他社坊，均應先向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登記，而新頒全國桐油調節管制暫行辦法，亦規定全年營運桐油數量，在規定數額（一百公擔）以上者，始須履行登記，限額以下者，准免申請登記。

4. 調節桐油購銷——在管理區域內，貿易委員會復興公司對於經營桐油業務之商號、行棧、榨坊、合作社及用油工廠，得酌量區內桐油供需情形，作價讓售或收購以資調節。至各公營私營煉製汽油廠所需桐油數量，則由經濟部及運輸統制局審核證明後，全部委託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所屬復興公司代購，并須按月將剩存桐油數量，報告復興公司或其分支機關，非經復興公司同意，不得自行採購或出售。

5. 管制桐油存儲——在管理區域內轉運桐油及運桐油出管制區域，數量在十公擔以上；桐果、桐籽、桐仁在五十公擔以上者，均須向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各省辦事處或其委託機關請領轉運證。至運往淪陷區及接近淪陷區，或沿海沿邊一百公里以內地帶者，則須呈准財政部貿易委員會領用財政部內銷特許證。

丙、猪鬃

我國猪鬃產量既豐，友邦需要亦切，二十八年一月公佈全國猪鬃統購統銷辦法，二十九年二月重加修正，規定猪鬃商號、行棧、合作社、洗房等，均應向該會或委託機關

登記，對鬃商存儲豬鬃之數量、時間，亦有所限制。

迄太平洋戰事發生以後，海陸運輸，雖益困難，但豬鬃因質輕價昂，便於航運，仍能儘量供應同盟各盟國需要。

丁、羊毛

我國羊毛在國際貿易之地位上原屬甚微。以言品質，則世界羊毛以澳洲、南美、非洲所產者較著；我國東北、西北，雖為廣大畜牧區域，但因地近寒帶，所產羊毛不如澳、非、南美等處所產者之細長柔軟，不適用於紡織上等毛織品之用。以言產量，則世界羊毛以澳洲居首，年約四百三十萬公擔，阿根廷、美國次之，各約二百萬公擔，我國居第六位，僅五十五萬公擔。戰前我國羊毛大部運銷美、德兩國，抗戰發生後，則成為對蘇重要易貨物品。

戰時羊毛一項，雖曾規定須經結匯後方准報運出口，但未列入統購統銷範圍。近來國內衣著問題日趨嚴重，國外需要又甚迫切，敵人亦在華北鄰近戰區省份，以高價收買。政府為集中收購，統籌分配起見，乃於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全國羊毛統購統銷辦法十條，對於羊毛統銷區域之劃分，軍需民用之調節，內地轉運手續及私運查緝等項，均有詳細之規定，茲綜其要點如下：

1. 統制區域——羊毛統制，原期全國同時舉行，但因主要產區偏在西北各

省，故特指定陝、甘、甯、青、綏、川、康七省爲統制區域。

2. 收購機關——所有統制區域之羊毛收購事宜，均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所屬復興公司於羊毛生產集中地點設置收購機關自行辦理，但西北產毛各省區域廣闊，民族複雜，交易習慣不盡相同，必要時須由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委託公私機關商號代爲收購。又爲調查羊毛商販確數，以期嚴密管制起見，凡經營羊毛購銷之機關商販，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未申請登記者，以私營論。

3. 統制價格——每年對蘇易貨債償羊毛，例由雙方商訂易貨合約，依照所擬價格收購交貨。目下一般物價上漲，羊毛以國內外需要殷切，其價格亦騰躍上漲，因規定復興公司，得於收毛時一面依據各地生產成本、生產經營者正當利潤；一面參酌外銷情形分區核定收購價格公布施行。

4. 管制運銷——復興公司收購羊毛，以儘量供應對外易貨及國內軍用爲原則，公司報運羊毛出口，須先向貿易委員會請領准運單持憑報運。除復興公司外，經政府登記之公私組織在內地轉運羊毛在五市擔以上者，應領憑內銷轉運證，其運往接近沿海或戰區者，須領憑內銷特許證。

戊、生絲

蠶絲以質料輕軟，富於彈性拉力，現已成爲重要軍需原料之一，舉凡製造降落傘、

砲彈袋、手榴彈拉線、防毒衣等，莫不以生絲爲原料，故今日國際間生絲之供應，已超越尋常互通有無之意義，而成爲同盟國家交換軍需物資之主要物品。

英、美、蘇諸盟邦，因軍備之擴充，對於生絲之需要極爲迫切，而日本、意大利已爲敵國，國際間能大量供給生絲之國家，惟我國一國。我國生絲產量，戰前年約十四萬七千公擔（廢絲不在內），抗戰以還，主要產絲區域相繼淪陷，後方現有產量不足二萬公擔，其中三分之二屬於蘇、浙、皖、粵等省，三分之一屬於川省。政府爲應同盟國之需要，乃於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頒布全國生絲統購統銷辦法，其要點如下：

1. 關於統制品類——改良絲之品質較優於土絲，通常外銷軍用，以改良絲爲主，土絲則大部供應國內織綢業所需。惟目前我國改良絲產量有限，而土絲亦可酌供軍用，盟邦以絲源困難，對於較優之土絲亦頗重視，爲調節供求起見，不能不以土絲補充。故政府一方面將內外銷改良絲及土絲，一併列爲統購統銷貨物，以防改良繭改繅土絲，或不適外銷軍用之生絲逃避統制；一方面由貿易委員會指定省區，對於不合外銷軍用標準生絲之內銷事宜，由復興公司及地方公私機關辦理，俾國內織綢業所需生絲獲得供應，仍不礙統銷。

2. 關於統制區域——生絲統制，固宜全國施行，惟我國蠶絲增產向以浙、蘇、川、粵四省最豐，鄂、魯、皖、豫、桂等省次之。抗戰以還，粵、鄂、魯、

皖、豫等省蠶絲，大部份爲敵人掠奪，桂省產量較少，品質亦復欠佳，而四川省爲後方產絲數量最豐之省份。浙江省蠶絲區域，雖大部淪陷，而浙省建設廳，已在嵊縣、蘭溪一帶樹立繅絲業之新基地。蘇南宜、溧兩縣產絲亦盛。皖南、雲南均爲運絲必經之地，故指定四川、浙江、蘇南、皖南、雲南爲統制區域。

3. 關於統制價格——抗戰以來，我國外銷農產品，因貿易委員會負責調節管制，其價格甚爲平穩，大致在一般物價水準之下，只生絲價格之上漲率甚高，其原因一方面由於生絲非統銷物資，生產成本又無確實統計；一方面由於生絲爲半製成品，其生產程序，較爲複雜。際茲工價上漲，絲價不免日趨高昂，故政府於生絲統購統銷辦法中，規定設置生絲評價委員會，羅致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代表及生絲專家共同組織，辦理生絲收購價格之評定事宜。今後由評價委員會調查各地生產費用，物價指數，按日報告各方，俾作評價之參考。

4. 關於運輸統制——生絲統購統銷辦法，規定生絲運出統制區域，須領用貿易委員會內地轉運證，運往接近海岸線陸地國境界線或淪陷區一百華里以內地帶，則須領用財政部內銷特許證，其出口外銷，歸復興公司領憑財政部准運單報運出口。

己、鑛產

戰時我國輸出鑛砂有：錫、銻、錫、汞、銻、鉍等六種，錫以江西及廣西出產最多，為煉鋼必需原料。銻以湖南、貴州、雲南出產最多，為製造猛烈炸彈必需原料。錫以雲南箇舊出產最多。汞以貴州銅仁出產最多。均為軍需工業重要原料。抗戰以還，世界各國因軍需工業之發展，對於此類鑛產需要激增，輸出隨之增加。至出口管制，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主辦其事。

資源委員會管制鑛產辦法，按照所定官價，直接售於資源委員會，在內地輸送時，則領取資源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之出口許可證。

(二) 其他重要出口貨物之售結外匯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財政部為敵偽在北平成立偽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偽鈔，套取法幣，乃頒佈外匯請核辦法，設立外匯審核委員會，實施進出口外匯之管理，以專抵制。至於出口方面：政府為集中外匯并促進輸出起見，於二十七年四月頒訂辦法，規定商人經營指定結匯貨物出口，應先照章申請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核定應結外匯數目，向中國或交通銀行辦理結匯手續，取得「承購外匯證明書」後報關起運，待結匯貨物到達海外市場銷售以後，按實售所得外匯八成售結外匯。至於應結匯貨物種類，曾經多次修訂，最後一次於三十年二月修正為蛋品、羽毛、腸衣、皮革、皮毛、染料、藥材、油、臘、子仁、木材、蠶絲、苧麻等十二類。以上貨類原屬商銷物品，惟財政部實

易委員會爲疏運物資，易取外匯起見，曾自行在國內各地收購，運往香港等處出售。其大部爲牛羊皮、絲繭、腸衣、藥材、五倍子、羽毛、蛋品等，不下數十種，所售結外匯，爲數至鉅。其次商匯掛牌匯率，亦經數次之變更。我國法定匯率爲法幣一元合英金一先令二便士半，但出口貨物結匯匯率，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掛牌匯率改爲七便士，美金十三元又八分之五，港幣二一四·五元。二十九年八月一日起，又改爲英金四便士半，美金七元五角，港幣三元三角三分。民國三十年十月外匯管理委員會成立以後，所有出口外匯管理事宜即移交該會繼續辦理。

此外，政府於三十一年五月公布「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規定先經特許方准起運出口貨物三類：

甲、先經特許方准結匯出口之物品：例如羊豬腸、牛羊皮、繭絲、羊駝毛、柏油、蔴類等項，須先經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查核種類數量，由財政部特許進出口物品審核委員會核准給證，憑向外匯管理委員會辦理結匯手續，再行報運出口。

乙、先經特許方准出口之物品：例如鹽、糖、火柴、松香、各種活野禽獸等，須經財政部特許進出口物品審核委員會，核准給證後報運出口，不必辦理結匯手續。

丙、先經專管機關特許方准結匯出口之物品：此類物品中，如各種金屬礦

砂、（錫、鎳、錫、銻、鉬、汞六種除外。）石油產品、煤炭、石棉、礬磁土、耐火土等項，須經經濟部特許。磷礦、硝磺、酸鹼等，須經財政部特許，然後辦理結匯手續報運出口。

四、戰時進口貿易之管制

（一）敵偽貨物之禁止進口

自全面抗戰以來，我政府爲貫徹對敵經濟作戰起見，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布「查禁敵貨條例」，以防敵偽貨物進口傾銷，依照查禁敵貨條例，規定所稱敵貨，係指下列各項而言：

甲、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貨物。

乙、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者之貨物。

丙、第一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爲敵人攫奪統制或利用者之貨物。

第一款或第二款敵貨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調查公告，第三款物品名稱、產地、商標及其廠商名稱，由經濟部隨時指定。凡經指定貨物，一律禁止進口，由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及各地關卡嚴密執行。

三十一年五月國府公布「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原頒之「查禁敵貨條例」即行取消。

(二) 非必需品之限制進口

各國在戰時爲節約消費起見，對於非必需品均禁止輸入，我政府於民國二十八年六月，財政部擬定非常時期禁止進口辦法及禁止進口物品表，於七月一日以部令公布施行，一面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

該項辦法規定禁止進口物品，由財政部令飭海關總稅務司轉飭各關，一律予以禁止，並不許報運轉口，如因調節後方物價，供給特種用途或其他正當原因，經政府機關申請，得由財政部斟酌實際需要，核發購運許可證，以憑報運出口。

禁止進口物品經依照海關進口稅則，選定一百六十八號列，均按下列標準予以指定：

甲、純粹奢侈，即品對於抗戰建設及一般生活毫無影響之物品，如洋酒、洋煙、化粧品、裝飾品、玩具、樂器、花邊繡貨、香料等。

乙、半奢侈品中非戰時生活必需而在國內可以得到相當代用品者，如海參、糖類、葷食罐頭、(奶油、牛奶、咖啡、可可等項除外。)水果、子仁、蔬菜、絲、(人造絲在內)及其製品、竹、木、籐品、磁器及搪磁器、生熟皮及其他動物產品(軍

事及工業所需各項皮革除外）等。

丙、雖非半奢侈品，而進口數額頗大，敵貨所佔成份漸有增加趨勢者，禁止後足以彌補外匯，如木材（鐵道枕木除外）、紙張（鈔票紙、薄紗紙、印書報用紙及圖書等項除外。）兩類是。

丁、煤油雖屬燃燈之用，而國內各大都市均已有了電燈設備，一般農村又可用植物油代替，且其數量頗鉅，故亦列入禁止進口物品，非經特許不得輸入。

戊、各種奢侈性之棉貨，雖屬日用品，惟平均百分之八十以上，均係來自日本，故亦予以禁止。

三十一年五月政府公布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及附表，對於非必需品釐定項目，一部份得申請特許進口，一部份絕對不許進口。

（三）國防民生必需品之獎勵進口

我國自二十七年三月公布外匯請核辦法管理進口外匯以後，爲獎勵輸入必需品起見，另訂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對於進口商經營之進口貨物，不在禁止之類，而爲國內所需者，得向財政部外匯審核委員會，申請購買外匯。二十八年九月對於禁止進口物品以外其他必需貨物輸入，一律減稅三分之二，以冀輸入增加，平抑國內物價。二十九年越南出海交通阻斷，同時敵方復對我沿海各口岸加緊封鎖，汽油進口困難，於是

財政部乃參酌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意見，規定內運汽油免禁免稅辦法，通令各海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并准汽油鐵桶，免稅輸入。是年財政部會同經濟部釐定進出口禁運准運項目及辦法清表，規定若干種物品，不問其來自何國及國內何地，一律照普通貨物驗放。此種獎勵進口貨物計有食糖、棉花、鋼鐵及五金材料、機械工具、交通器材及其配件、水泥、汽油、柴油、滑物油、醫藥用品及治療藥材、化學原料、農業除蟲藥劑、食鹽、酒精、電工器材、教育文化用品等。

(四) 國外購料之經辦

自抗戰開始以來，我國需要抗建物資大為增加，與英、美、蘇等國先後成立鉅額易貨借款，在各該國購辦物料。

至於採購物料種類，在抗戰初期集中於兵工及交通器材後，因促進國內生產事業，乃大量購辦機器，至其他必需物資，於可能範圍內，亦儘量訂購。總之：所購物資，不外兵工、交通、工業、醫藥、教育、航空等類。

自對美借款成立後，我國借款購料事宜，即由紐約世界公司辦理。迨軍火租借法案成立，關於國防物資，則由中國國防物資供應公司辦理。在英國本土購料，則由倫敦購料經理處經辦。英國屬地購料，則委託英商代辦。

五、戰時貿易概況

(一) 進出口價值及貿易差額

我國戰時貿易，如以價額論，按年俱有增加，尤以二十九、三十兩年激增較鉅。進口方面，值國幣二十億元，較抗戰初期三年增加一倍以上。出口方面，進展更顯著，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每年值七億六千餘萬元至十億餘元，二十九年增至十九億七千餘萬元，較戰前民國二十五年增加二·八倍，三十年增至二十五億七千餘萬元，增至三·八倍。但估計一國對外貿易之增減，不能僅憑價值之大小，應同時計及貨物數量之多寡，最近兩年來因幣值之低落，直接影響外匯率之變動，間接影響進出口物價之上漲，此即我國進出口貨值統計表面上激增之主要原因，若改以貨物數量計之，則此兩年來我國進出口貿易，反呈減少現象。就進口貨物言，二十九年五金鋼鐵進口數量為二百七十餘公擔，價值四千六百餘萬金單位，比較二十八年進口價值，超出一千五百萬金單位以上，但其數量，反少十二萬公擔，若更與二十六年進口之六百七十八萬公擔價值五千七百九十餘萬金單位相較，進口數量減少愈多；再就出口貨物言，例如茶葉在二十六年出口數量為四十萬公擔，價值三千萬元，而二十九年茶葉出口，只三十四萬公擔，而價值竟漲至一億零四百萬元；又如桐油二十六年出口數量為一百萬公擔，價值八千九

百餘萬元，而二十九年桐油出口數量，爲二十三萬餘公擔，但其價值達五千六百餘萬元，若按單價計算，茶葉在二十六年每公擔僅爲七五·七二元，至二十九年已漲至三〇三·一七元，桐油在二十六年每公擔僅爲八七·二五元，至二十九年已漲至二四二·四三元，故就進出口全體貿易之數量觀察，實未見增進，至入超數字，按照金單位法價折合國幣計算，則爲數有限，固非正確，而按照美金或英金暗盤折合國幣，亦未免失之偏高，例如二十九年入超，按金單位法價計算，不過五千七百餘萬元，而按英金暗盤計算，則達六十三億元之鉅額，但詳加研究，我國入超數字，固應按外匯暗盤計算，而其中（1）重復折合如華北各關進口數字，已先用暗盤折算。（2）由日本台灣等地輸入之貨物，應照日元匯率折算。（3）由政府統銷貨物之數字，應提出抵銷，若照此分別核抵改算，則二十九年入超數字，約有一十億零二百六十九萬七千元，然此數亦屬甚鉅，較戰前數年每年入超數字僅二、三萬萬元者，殆亦增加至十倍以上矣。（詳第一、二、三、四、五、表）

（二）出口土貨

戰時我國重要出口商品，有桐油、豬鬃、茶葉、礦產、牛羊皮、生絲、棉花棉紗、苧麻等項，其中有在政府統制之下出口者，有在敵僞控制下出口者，茲依次敘述如左：
（詳第六表）

甲、生絲

抗戰初期二、三年因受戰事影響，輸出銳減，二十八年以後，因浙江一帶絲廠在華中絲業公司統制之下，紛紛開工，二十九、三十兩年，增至二億餘萬元，而輸出數量僅有四、五百萬公斤，未見增進，出口生絲大部運銷香港、美國、法國、意大利、安南等處，抗戰以後，我國川、康一帶所產黃絲運銷印度、緬甸者，亦復不少。

乙、棉紗

二十七年以後，每年出口數量，增至十餘萬公擔，價值增至一億三千餘萬元，原因由於戰區紗廠相繼開工，輸出激增所致，棉紗大部運銷香港、南洋、印度等處，其中運往香港者，大部復輸入我國內地行銷。

丙、豬鬃

近年來豬鬃外銷，因各國軍需工業發達，需要激增，輸出隨之增加，二十九年出口數量，值九千餘萬元，三十年增至一億二千餘萬元，輸出國別，以美國居首，英、德、香港等次之，自太平洋戰事發生以後，雖海運困難，但以其質輕價昂，仍可用飛機載運出口，以應同盟國家之需要。

丁、煤

抗戰期間，我國煤之輸出，無論就數量與價值而言，均呈直線之增漲形勢，數量由

一百餘萬公噸增至四百八十餘萬公噸，價值由一千餘萬元增至一億餘元，實則華北煤藏，因在敵人開發之下，大部均運往日本關東租借地等處，而我國本身需要，反從外國輸入。

戊、桐油

戰前民國二十五年，桐油出口，曾達八十餘萬公擔，二十六年亦達一百餘萬公擔，二十七年以後，因為運輸困難，輸出減少，二十九年三十年兩年，減至二十餘萬公擔，自成立對美桐油借款後，規定以桐油運交償付，雖在運輸困難情形之下，仍得提前兩年於三十二年二月間償清。

己、礦產

戰時我國出口鑛產，有錫、銻、錫等，錫在戰前輸出本已不少，戰時每年輸出十萬公擔以上，價值四十餘萬元。二十九、三十兩年，減至五六萬公擔，價值反增至九千餘萬元。錫在戰前輸出不多，戰後始增至十萬餘公擔，價值四五千萬元。查此類礦產，均屬軍需原料品，在今後戰爭期間，我國仍應繼續輸出，以維同盟國家之需要。

庚、棉花

棉花輸出數量價值頗有參差，在抗戰初期三年輸出，自三十餘萬公擔至一百餘萬公擔不等，二十九年，減至三萬餘公擔，值七千五百餘萬元，此乃由於戰區多數紗廠開

工，就地取給原料所致。

辛、茶葉

戰時我國茶葉輸出，年在三、四十萬公擔左右，價值三千餘萬元，二十九年增至一萬萬零四百餘萬元，三十年又跌至四千餘萬元，大部運銷蘇聯、英、美、北非等處。茶葉本為消耗物品，年來以戰事關係，海外市場衰落，國內交通運輸困難，能維持此數，仍歸功於政府統制之力。

至近來出口貨物，若按由淪陷區各關與自由區各關報運出口者，加以比較，則二十九年總價值為一九七、六〇七萬元，就中由自由區各關報運出口者，為二四、七三五萬元，計佔總值一二·五二%，惟其中有若干農礦產品，因係由政府統購統銷，其由自由區各關出口，較之由淪陷區各關出口之數字為鉅，例如二十九年桐油出口，共計價值五、六三五萬元，就中由自由區各關出口者，即佔三、二三七萬元，約佔總額五七%，其他茶葉及礦砂等，亦均以自由區各關出口者為多。

(三) 進口洋貨

戰時進口洋貨，以糧食列居首位，洋米、麵粉、小麥均成為極大之進口數字，其次棉花、棉布、棉紗，為數亦頗可觀，如糖、紙、機器、車輛、煤油、汽油等，一類貨品。（詳第八表）

甲、米麵粉小麥

抗戰以來，輸入價值最鉅者爲糧食一項，其中主要者，包括米、麵粉、小麥，三者合計，由民國二十六年五千餘萬元，增至五億餘元，米二十九年進口達六百餘萬公擔，值一億七千餘萬元，三十年八百餘萬公擔，值二億七千餘萬元，我國本爲產米之邦，而年來江浙一帶，又值豐收，仍有大量洋米進口者，其原因以洋米之消納區域，大部均在戰區，日人在我國糧食生產區，以賤價收買，作爲軍需品運往日本，致少數重要都市，如北平、天津、上海，反仰給於進口之洋米，其次麵粉亦隨洋米而同時輸入增加，二十年增至三百餘萬公擔，三十年增至四百餘萬公擔，價值二億一千餘萬元，與洋米之進口價額相等。

乙、棉花棉布棉紗

棉花在抗戰初期，輸入不多，二十八年以後，始漸激急增加，二十九年增至二百四十餘萬公擔，值二億六千餘萬元，三十年一百六十餘萬擔，值二億四千餘萬元，最近兩年來，米、棉花進口之增加，由於河北棉花慘遭水災，上海日本紗廠，多已復工，中國紗廠亦在租界加緊工作，棉花需要增加之關係，戰時洋棉進口，大半來自印度、美國、埃及、巴西等國，棉布、棉紗兩項，在抗戰初期三年進口較爲平穩，二十九年以後開始激切增加，棉紗二十九年值四千餘萬元，三十年增至八千一百餘萬元。棉布二十九

年值五千六百餘萬元，此兩種貨物，大部來自日本與香港，其原因由於歐戰發生後，歐洲各國貨物，來源稀少，造成日貨傾銷之機會。

丙、汽油煤油柴油

進口油脂類中以汽油、煤油、柴油三項爲大宗，此三項貨物進口價值雖無多大變動，而數量則逐漸減少，就價格言，汽油平均每年輸入三四千萬元，煤油自三千餘萬元，至五千餘萬元，柴油一千五百餘萬元。而數量方面汽油由五千餘萬加侖，減至二千餘萬加侖，煤油自一萬萬一千餘萬加侖，減至三千餘萬加侖，柴油由二十五萬餘加侖，減至十五萬餘加侖。再就需要而言，進口數目，決無減少之理，不過一部私運進口汽油，未包括在內而已，至煤油進口之減少，一部份由於華北敵僞統制煤油輸入，一部份由於後方提倡植物油之關係。

丁、其他進口商品

其他比較重要進口商品，有砂糖、紙、銅、鐵、機器、車輛等品，糖之進口二十九、三十兩年，增至七八千萬元，因糖價上漲，數量反而減少，此類砂糖，來自香港、荷印、日本、台灣等處，以運銷天津、上海等少數特殊區域爲主，機器之進口價值由五千萬元增至七千餘萬元，進口紙張由四千餘萬元，增至八千餘萬元，煤之進口，亦值五千餘萬元，均運銷天津、上海等處。

至進口貨物，按由自由區各關進口，與由淪陷區各關進口者，加以分析，則二十七年進口總值爲二〇、四三六萬元，就中由自由區各關進口者，爲二六、四六七萬元，計佔總額一二·九五%，由淪陷區各關進口者爲一七七、九六九萬元，計佔八七·一五%，其由自由區各關進口之大宗貨品，按二十九年統計言，第一位爲棉及棉製品，值九、二〇〇萬元，在自由區各關進口總額中約佔百分之三十五，第二位爲燭、皂、油、臘類，價值二、九〇六萬元，約佔自由區各關進口貿易百分之十，第三位爲雜糧及雜糧粉，價值一、九六三萬元，約佔自由區各關進口貿易百分之七·五，第四位爲車輛、船艇，第五位爲化學藥品及製藥，第六位爲金屬品，第七位爲機器工具等，至限制進口之貨物，如菸、酒、絲、綢等，在二十八年由自由區各關進口者，約值三百六十三萬金單位，二十九年約值二百零八萬金單位，均按年減少。

(四) 國別貿易

我國對外貿易之重要國家，有美、日、英、香港、荷蘭、印度等，抗戰後，因爲沿海少數省份淪爲戰區，敵僭統制戰區貿易，致各國在華貿易，均蒙受極大之影響，惟日本藉軍事行動之種種便利，控制戰區之貿易，就進口言，第一爲日本，第二美國，第三香港，第四印度，第五安南，以下卽荷印、澳洲、英國、德國、加拿大等，就出口言，第一爲香港，第二美國，第三日本，（日人對我一部戰區貿易，如米、鹽等輸出未

包括在內。)第四荷印，第五英印，以下爲安南、英國、新加坡等，香港一埠，在進口方面，後方所需洋貨，及淪陷區產品，多經香港轉道內地，在出口方面，後方外銷物資，亦均先運往香港，而後轉運歐美各國，其戰時地位頗居重要。分析各國，在我國貿易上之勢力，則英(連同英屬印度、緬甸、香港、澳洲、新加坡等地)、美(連同菲律賓)、日(連同台灣、朝鮮、關東租界地)、法(連同安南)、荷(連同荷印)五集團，對華貿易額，約佔我國對外貿易總額百分之八九十以上。就中以英國爲最重要，其次爲美國，再次爲日本，以下爲法國及荷蘭。(詳第八、九表)

六、結 論

以上所述，爲抗戰六年來，我政府對於國際貿易方面種種設施情形。至就國際情勢而言，英美兩國政府已於一九四二年十月九日對我提出放棄在華特權之聲明，且於本年一月十一日與我國政府分別簽訂新約，英美在華所享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權益，既隨此次新約成立而同時放棄，則今後不獨我國領土主權，得以完整，國家政令得以通行，即一切不平等條約，歷來加諸我國國民經濟之種種桎梏，亦必由是而解除，而於發展戰後對外貿易，尤有密切之關係。惟我國地位雖因而提高，國人負擔亦因而加重，惟望全國上下，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在提倡科學，開發產業，訓練人才，加強組織各方面，

努力以赴，以應當前需要，而負未來使命，庶幾完成貿易國策，致國家於富強康樂之境，願與邦人共勉之！

第一表 戰時我國進出口價值統計

單位：金單位千元

年 別	進 口			出 口			進 出 口 總 值		
	金單位	國 幣	指數	金單位	國 幣	指數	金單位	國 幣	指數
民國二十五年	416,518	941,545	100.0	312,167	705,741	100.0	728,685	1,647,286	100.0
民國二十六年	419,35	953,386	100.7	368,802	838,256	108.8	788,154	1,791,642	108.8
民國二十七年	385,574	886,200	97.4	351,219	762,641	108.1	716,793	1,648,841	100.1
民國二十八年	538,856	1,333,654	129.4	407,725	1,057,247	145.6	946,581	2,360,911	143.3
民國二十九年	748,852	2,027,142	179.8	727,787	1,970,121	279.2	1,476,639	3,997,264	242.7
* 民國三十年	799,819	2,163,756	192.0	952,140	2,577,443	365.1	1,751,959	4,741,199	287.8

*民國三十年僅包括一月至十月總數

第二表 戰時我國出入超價值統計

單位：國幣千元

年 別	進 口	出 口	出 入	超 (+) 超 (-)
民國二十五年	941,545	705,741		- 235,804
民國二十六年	953,386	838,256		- 115,130
民國二十七年	886,200	762,641		- 123,559
民國二十八年	1,333,654	1,027,247		- 306,407
民國二十九年	2,027,143	1,970,121		- 57,022
*民國三十年	2,163,756	2,577,443		+ 413,687

*僅包括一月至十月總數

第三表 戰時我國進出口貿易依市場之匯率折合英鎊價值統計

單位：千英鎊

年 別	進 口	出 口	總 值	入 超
民國二十五年	56,404	41,444	97,848	14,960
民國二十六年	56,787	49,990	106,777	6,767
民國二十七年	53,569	32,770	86,339	20,799
民國二十八年	81,390	25,631	107,071	55,709
民國二十九年	132,902	32,322	165,224	100,580
*民國三十年	134,052	33,896	167,948	101,156

說明：一、* 民國三十年包括一月至十月數字

二、本表進口數字係以海關冊原載金單位對英匯率折成英鎊出口貨物則以海關冊原來登記

國幣價值依照上海對英電匯現值開盤市價平均核算

第四表 戰時我國進口價額改按國別及抵算部份折合國幣價值統計

年八十二國民		年七十二國民		度 年	
千金單位	二三一、一九二	千金單位	一三八、五七七	華北各國進口	
折合率	二·五〇	折合率	二·三〇〇	日圓集團	
國幣千元	五七七、九八〇	國幣千元	三一八、七二七	其他各國進口	
	一二七、四七八		五二、〇六七	甲、與出口豬鬃桐油 茶葉礦產相抵部份	
	四三、九五八		八四、六五五	乙、其他	
	二·九〇		二·三〇	共 計	
	七五、七六四		一四一、五九八		
	二·五〇		三·二二		
	一八九、四一〇		四五七、三六二		
	一、一三五、一七〇		一、〇二二、八六三		
	六·〇四		一八七、九四二		
	二、〇三〇、〇三八		五三八、八五六		

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七年	
千金單位	三六三、八八七	三一、五六四	一一七、八九四	二三五、五〇七	七四八、八五二
折合率	二、七〇七	三、八四	二、七〇七	一〇、八一七	
國幣千元	九八五、〇四二	一一二、二〇六	三一九、一三九二	五四七、四七九三	九七二、八六六

第五表 戰時我國進出口貿易價值分按市場匯率折合國幣入超統計

年 別	進 口 價 值		出 口 價 值		入 超 價 值
	千金單位	折合國幣(千元)	國幣(千元)	國幣(千元)	
民國二十七年	三八五、五七四	一、〇三二、八六三	七六二、六四一	二六〇、二二二	
民國二十八年	五三八、八五六	二、〇一二、〇三八	一、〇二七、二四七	一、〇〇二、七九一	
民國二十九年	七四八、八五二	三、九七二、八六六	一、九七〇、一二一	二、〇〇二、七四五	

六年來之貿易

第六表 戰時我國出口商品量值統計 價值單位：國幣一元

貨 別	單位 數量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七年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總 計：	—	—	205,741,403	—	838,255,705	—	767,641,058
茶葉	公擔	372,843	30,661,711	406,572	30,787,274	416,246	33,054,085
桐油	公擔	867,383	73,378,654	1,029,789	89,845,653	695,777	39,234,038
獸毛	公斤	18,760,231	20,022,468	13,744,272	23,499,242	4,927,671	11,297,260
豬鬃	公斤	5,264,800	25,303,748	4,044,900	27,941,024	3,633,800	28,863,597
蠶	公斤	134,152	879,599	677,560	3,431,244	720,812	2,333,798
絲	公斤	8,905,089	43,634,181	8,751,480	52,877,622	5,565,756	37,524,120
五倍子	公擔	42,599	1,491,495	50,801	1,791,228	23,179	895,865
羊皮	張	10,350,205	14,488,717	11,323,719	19,948,086	3,541,672	4,622,872
牛皮	張	148,276	10,706,465	149,596	12,889,720	62,034	4,995,211
腸衣	公擔	32,086	10,893,677	27,503	12,111,184	17,601	7,775,791
苧蔴	公擔	197,427	7,961,512	132,998	5,073,602	111,915	4,512,800

棉花	公擔	368,426	28,197,719	636,529	37,555,862	1,551,167	105,769,354
棉紗	公擔	89,885	12,397,922	37,913	4,844,603	131,759	22,883,220
蛋及蛋製品	公擔	—	41,802,013	—	52,812,845	—	49,274,518
羽毛	公擔	47,982	5,238,240	49,013	9,041,987	35,859	6,727,268
大黃	公擔	20,779	1,125,384	21,790	1,268,076	21,147	1,115,211
茶油	公擔	37,905	1,406,804	129,038	6,098,463	61,584	2,296,849
柏油	公擔	11,935	505,797	33,455	1,477,423	1,633	45,720
煤(船用煤在內)	公噸	1,374,942	11,023,341	1,834,566	13,533,318	2,077,409	14,419,748
手工藝抽綉品	—	—	31,383,601	—	40,750,134	—	37,033,757
綢緞	公斤	534,007	7,437,872	1,142,573	12,588,675	998,427	10,532,822
錫礦砂	公擔	70,499	9,342,264	165,178	40,758,592	123,577	50,492,087
* 錫	公擔	173,116	9,887,018	153,884	11,446,095	79,834	6,099,637
錫錠塊	公擔	112,604	26,768,934	130,772	39,717,299	117,916	35,987,341
草帽梗	公擔	14,217	2,290,935	11,063	1,847,331	9,616	1,967,041
其他	—	—	277,509,334	—	284,339,211	—	243,684,048

(續前表)

貨別	單位 數量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三十年一月至十月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總計	—	—	1,027,246,508	—	1,970,120,647	—	2,577,442,970
茶葉	公擔	225,578	30,385,831	344,925	104,571,195	81,356	40,761,317
桐油	公擔	335,016	33,614,794	232,472	56,357,844	205,778	93,870,717
獸毛	公斤	2,114,742	6,513,992	2,441,034	18,745,481	1,107,159	12,067,322
豬鬃	公斤	3,332,700	41,117,571	3,556,664	94,184,417	2,638,010	127,169,837
繭	公斤	566,492	2,235,786	14,015	1,361,891	51,310	1,502,362
絲	公斤	7,612,251	140,799,642	5,761,609	280,910,285	4,775,709	228,694,038
五倍子	公擔	30,064	2,566,156	24,047	4,623,906	21,181	6,345,066
羊皮	張	2,473,056	6,873,939	3,579,913	17,666,557	2,146,576	14,485,630
牛皮	張	19,658	2,056,478	13,848	5,781,505	11,456	12,132,558
腸衣	公擔	18,731	14,041,234	12,347	11,872,927	7,990	10,700,940
苧蔴	公擔	11,732	641,249	20,227	7,142,739	9,420	3,778,352

棉花	公擔	328,789	19,041,702	37,999	8,462,105	308,525	75,900,250
棉紗	公擔	118,095	31,767,478	134,380	70,779,640	159,686	136,741,159
蛋及蛋製品	公擔	—	82,313,062	—	133,156,123	—	5,528,210
羽毛	公擔	30,010	8,770,400	21,598	16,240,059	28,090	21,932,235
大黃	公擔	21,032	1,364,517	24,477	4,045,246	20,653	5,957,941
茶油	公擔	24,793	1,136,787	20,979	3,624,883	2,703	907,685
柏油	公擔	11,758	382,617	56	4,846	—	115
(倉用煤在內)	公噸	2,964,603	29,141,379	4,838,009	68,304,563	4,881,704	100,867,040
手工藝抽綉品	—	—	49,559,136	—	76,911,770	—	76,047,578
綢緞	公斤	1,385,593	19,842,156	586,930	23,003,447	1,057,024	49,461,076
鑛砂	公擔	106,891	44,674,912	28,737	13,616,015	84,699	83,735,887
* 錫	公擔	67,599	5,276,232	55,745	9,023,767	10,105	4,921,079
錫錠塊	公擔	105,890	32,793,497	63,493	38,269,013	57,281	90,413,689
草帽緞	公擔	23,011	5,425,685	16,835	5,556,932	7,250	2,183,679
其他	—	—	414,910,276	—	895,903,491	—	1,321,337,099

* 錫包括生錫、純錫、廢錫、酸化錫。

第七表 六年來主要商品進口量值表 單位價值：國幣千元

貨 別	數量單位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七年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總計	—	—	941,545	—	953,386	—	886,200
小麥粉	千公擔	310	4,669	304	6,183	2,548	52,985
小麥	千公擔	1,168	11,848	430	6,071	—	—
*米	千公擔	3,108	26,736	3,457	40,781	4,961	58,390
烟葉	千公擔	114	14,998	169	19,449	190	19,661
紙烟	百萬枝	97	1,273	142	1,348	136	1,657
糖	千公擔	—	20,535	—	22,031	—	19,363
柴油	公 噸	313,480	16,175	258,997	14,968	165,976	10,723
煤油	千美加侖	104,427	39,885	118,346	147,860	66,736	33,046
汽油	千美加侖	45,509	22,730	54,786	27,610	31,903	20,528
▲機器及工具	—	—	59,549	—	64,632	—	56,073
車輛	—	—	50,471	—	40,233	—	32,514

電氣材料	—	—	11,332	—	12,253	—	12,051
鋼鐵	千公擔	6,465	92,456	6,411	108,539	1,987	52,865
滑物油	千美加侖	13,122	7,847	12,512	8,724	6,953	7,824
呢絨	—	—	10,105	—	10,284	—	14,076
棉布	—	—	12,090	—	14,669	—	22,540
棉紗	千公擔	6	1,629	11	2,696	17	3,312
棉花	千公擔	407	36,147	153	16,005	166	12,735
橡皮及其製品	—	—	16,005	—	17,312	—	11,004
水泥	千公擔	349	797	254	544	627	1,764
煤	千公噸	561	6,442	427	4,988	1,092	20,809
紙	—	—	51,849	—	59,134	—	39,930
其他	—	—	425,977	—	407,069	—	385,350

(續前表)

貨 別	單 位 數 量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民 國 三 十 年 一 月 至 十 月 份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總計	—	—	1,333,654	—	2,027,143	—	2,163,756
小麥粉	千公擔	3,573	76,817	3,203	141,801	3,921	209,043
小麥	千公擔	4,671	35,575	1,489	19,449	1,602	54,056
*米	千公擔	3,202	55,142	6,495	171,283	8,354	276,295
烟葉	千公擔	348	30,468	393	41,746	181	22,484
紙烟	百萬枝	297	3,407	331	4,677	693	4,641
糖	公 噸	—	52,151	—	70,102	—	80,789
柴油	千美加侖	168,685	10,755	207,311	13,665	159,535	17,945
煤油	千美加侖	61,941	30,943	69,745	49,412	38,598	41,932
汽油	—	35,982	24,760	34,105	33,148	28,816	42,767
▲機器及工具	—	—	60,484	—	75,074	—	53,383

車輛	—	—	45,650	—	45,788	—	53,148
電氣材料	千公擔	—	13,814	—	18,074	—	13,261
鋼鐵	千美加侖	2,337	62,361	2,135	108,034	545	35,111
滑物油	—	8,409	8,868	8,525	13,860	6,987	16,318
呢絨	—	—	13,413	—	13,961	—	9,818
棉布	千公擔	—	15,598	—	56,464	—	227,106
棉紗	千公擔	37	7,166	105	40,939	235	81,488
棉花	—	2,477	172,857	2,444	261,877	1,631	240,036
橡皮及其製品	千公擔	—	16,482	—	27,938	—	34,486
水泥	千公噸	674	2,352	444	2,475	497	2,854
煤	—	1,414	25,313	2,008	49,647	1,012	26,240
紙	—	—	52,905	—	67,554	—	81,512
其他	—	—	516,373	—	700,174	—	529,703

註：*穀在內 ▲鋸刀在外

第八表 戰時我國進口貿易國別統計 單位：國幣千元

國別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三十年 一月至十月	
	價值	%	價值	%	價值	%	價值	%	價值	%	價值	%
總計	944,523	100.0	956,234	100.0	893,500	100.0	1,343,018	100.0	2,044,365	100.0	2,182,180	100.0
澳國	15,990	1.69	16,337	1.71	28,065	3.14	68,680	5.11	85,762	4.2	105,386	4.83
比國	26,011	2.75	28,333	2.96	18,126	2.03	21,044	1.57	14,908	0.73	1,903	0.09
英屬印度	19,481	2.06	12,467	1.30	16,215	1.82	119,439	8.89	175,275	8.57	162,173	7.47
緬甸	5,238	0.55	8,220	0.86	12,801	1.43	6,466	0.48	13,267	0.65	101,662	4.66
坎拿大	19,784	2.10	17,093	1.79	7,872	0.88	10,530	0.78	11,272	0.55	37,325	1.71
台灣	3,251	0.34	3,584	0.38	2,277	0.26	28,649	2.13	29,105	1.42	32,600	1.49
安南	18,048	1.91	29,991	3.14	27,351	3.06	28,508	2.12	138,126	6.76	146,059	6.69
德國	150,238	15.91	146,374	15.31	112,939	12.64	87,167	6.49	55,033	2.69	44,910	2.06

英 國	110,497	11.70	111,695	11.68	70,606	7.90	77,860	5.80	81,609	3.99	44,001	2.02
香 港	17,795	1.88	19,078	2.00	24,589	2.75	35,416	2.64	146,972	7.19	338,678	15.52
義 國	12,225	1.29	9,906	1.04	17,465	1.95	11,108	0.83	6,766	0.33	799	0.04
日 本	153,577	16.26	150,432	15.73	209,864	23.49	313,398	23.34	466,289	22.81	382,841	17.54
朝 鮮	2,940	0.31	2,346	0.25	5,577	0.62	20,827	1.55	15,958	0.78	21,355	0.98
荷 屬 印 度	74,397	7.88	80,718	8.44	45,744	5.12	58,350	4.35	107,504	5.26	128,503	5.89
新 加 坡 等 處	10,837	1.15	10,362	1.08	7,313	0.82	12,032	0.90	22,876	1.12	16,732	0.77
泰 國	18,868	2.00	15,833	1.66	24,939	2.79	20,966	1.56	47,868	2.34	56,020	2.57
美 國	185,512	19.64	188,859	19.75	151,254	16.93	214,100	15.94	435,486	21.30	425,935	19.52
法 國	18,381	1.95	15,106	1.58	18,304	2.05	11,307	0.84	7,815	0.38	2,835	0.13
其 他 各 國	81,453	8.63	89,500	9.34	92,199	10.32	197,171	14.68	182,474	8.93	132,463	6.06

第九表 戰時我國出口貿易國別統計 單位：國幣千元

國別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三十年 一月至十月	
	價值	%	價值	%	價值	%	價值	%	價值	%	價值	%
總計	706,791	100.0	838,770	100.0	763,731	100.0	1,030,359	100.0	1,976,071	100.0	2,586,809	100.0
澳洲	6,081	0.89	5,401	0.64	3,897	0.51	6,393	0.62	14,704	0.74	10,336	0.40
比國	6,322	0.89	5,794	0.69	2,547	0.33	3,193	0.31	745	0.04	—	—
英屬 印度	13,767	1.95	11,791	1.41	19,720	2.58	30,700	2.88	89,903	4.55	104,082	4.02
緬甸	4,919	0.70	4,503	0.54	4,661	0.61	5,629	0.55	19,125	0.97	33,866	1.31
坎拿大	5,270	0.75	7,091	0.85	3,675	0.48	10,213	0.99	24,557	1.24	13,630	0.53
台灣	4,846	0.69	2,845	0.34	177	0.02	6,891	0.67	39,897	2.02	59,738	2.31
安南	9,894	1.40	12,827	1.53	15,816	2.07	71,046	6.90	45,222	2.29	92,695	3.58

德國	39,174	5.54	72,477	8.64	56,440	7.39	45,097	4.38	4,099	0.21	19,969	0.77
英國	64,884	9.18	80,380	9.58	56,769	7.43	90,863	8.82	-196,798	9.96	90,252	3.49
香港	106,547	15.07	162,904	19.42	243,395	31.87	222,099	21.56	367,502	18.60	619,436	23.95
義國	3,389	0.48	6,840	0.82	1,267	0.17	2,293	0.22	6,634	0.34	120	—
日本	102,367	14.48	84,306	10.05	116,547	15.26	66,621	6.47	126,408	6.40	215,694	8.34
朝鮮	9,762	1.38	7,712	0.92	6,873	0.90	5,598	0.54	12,495	0.63	23,417	0.90
荷屬印度	4,746	0.67	6,228	0.74	6,664	0.87	17,688	1.72	48,521	2.46	145,803	5.64
新加坡	15,655	2.22	19,213	2.29	17,546	2.30	33,786	3.28	64,865	3.28	91,489	3.54
泰國	4,051	0.57	4,111	0.49	6,019	0.79	11,583	1.12	43,170	2.18	71,012	2.74
美國	186,321	26.36	231,449	27.59	85,853	11.39	225,873	21.92	565,669	28.63	566,179	21.89
法國	30,389	4.30	32,643	3.89	20,402	2.67	32,641	3.17	31,819	1.61	7	—
其他各國	88,407	12.51	80,255	9.57	84,463	12.38	142,152	13.78	273,938	13.85	429,084	16.59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5017B

